



● 心 一 ●

籌備紀念列寧百年誕辰

一九七〇年四月為列寧百年誕辰

「真理報」八月二十日發表俄共中央關於籌備紀念列寧百年誕辰之決議，全文萬餘言，摘要如下：

(一)「整個現代史與列寧之名不能分離。」「列寧的思想，對世界的發展，業已並將繼續有深遠的影響。」「列寧的名字，思想及功業永垂不朽。」

(二)列寧主義係帝國主義與無產階級革命時代，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及建設共產主義社會時代的馬克思主義。

(三)目前資本主義思想與社會主義思想在全世界進行尖銳鬥爭。在思想鬥爭中，絕無中立主義或任何調和方式。揭穿資產階級思想，係馬列主義者之任務。

(四)各級黨組織，軍中及軍事學校政治部應廣泛展開籌備紀念列寧百年誕辰之政治與組織工作。

(五)黨、政府、社團、軍中政治部應共同向地方、企業、國營農場，集體農場，部隊，艦艇提供紀念列寧百年誕辰活動之具體計劃。

(六)集中精力執行國家之經濟與文化建設計劃，係紀念列寧百年誕辰之最好辦法。

(七)紀念列寧百年誕辰，必須在羣衆中展開宣傳與政治工作，其主要內容，應宣揚：黨及全國人民實踐列寧遺教之努力；馬列主義對革命之重要性；列寧係偉大思想家、革命家，共產黨與世界第一個工農社會主義國家之建立者；國際共產主義與工

甲 內政

公土法則案 布地原草案

蘇俄
政府機關
報「消息
報」七月

二十六日發表蘇俄土地法原則草案，全文約萬言，摘要如下：

(一)依據蘇聯憲法，土地國有。蘇俄土地包括六類：

①農業用地，分給集體農場，國營農場及其他農業機構使用。

②城市及鄉鎮人民聚居之土地。

③工業，交通事業及其他非農業用地。

④國家森林地。

⑤國家水源地。

⑥國家保留地。

(二)適合於農業生產之土地，不得作為非農業用地。

(三)土地使用人不得利用土地為不勞而獲之手

業機構，應不斷致力改良土壤；工業及建築企業應

防止污水及廢物損害農田；違者依法處罰。

(五)下列人員得分配一小塊私人使用之土地及牧場，用以種植蔬菜、水菓及飼養家畜：集體農場農民；在鄉村工作而居住鄉村之教師、醫師與其他專家；國營農場及國家農業機構員工；其工作地點不在城市之其他各業員工。

(六)土地不得買賣、抵押、承繼、贈與及租賃，違者依法處罰。

(七)土地領用人非經主管機關批准，不得互相交換土地使用，不得破壞土地國有制度，違者依法處罰。

俄共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奪得政權，十一月八日，第二屆蘇維埃代表大會即頒佈土地法令，取消土地私有制，實行土地國有制。

蘇俄全國農地早已分屬集體農場，國營農場及私人種植蔬菜、水菓與飼養家畜之小塊土地。

土地法原則草案之主要目的，在阻止將農田變為非農業用地，以免影響農業生產。根據今年八月一日「真理報」，一九六三——六六年有二百二十餘萬公頃土地（可耕地佔五十萬公頃）改為非農業用地，因此，按人口計算之可耕地面積不斷減少；一九五八年每人之可耕地面積為一點零六公頃，一九六六年減為零點九六公頃。

人運動之領導者；馬列主義對蘇俄建設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對發展與鞏固世界社會主義制度及對世界革命之重要性。

(八)政治工作必須教育蘇俄人民忠於列寧遺教及共產主義，堅決反對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思想，積極參加社會及勞動活動，發揚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精神，努力加強國家經濟與國防力量。

(九)俄共中央社會科學院馬列主義研究所，蘇俄科學院人文科學研究所及高等學校社會科學教授應致力於解決下列之馬列主義迫切問題：建設共產主義之經濟問題，發展與鞏固社會主義民主問題，共產主義教育問題，革命解放運動與世界發展之理論通俗化問題。

(十)職工會紀念列寧百年誕辰應鼓勵全體職工踴躍參加社會主義競賽，提高勞動生產率。

(十一)青年團應教育青年：忠於列寧主義，為共產黨而忘我工作，學習與掌握馬列主義理論及科學文化之最新成就。

(十二)全國各報刊及塔斯社，部長會議廣播與電視委員會應盡量傳播紀念列寧百年誕辰之文字，列寧之思想與功業，及宣揚俄共及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為實現列寧主義而奮鬥之事蹟。

(十三)文化部應舉辦紀念列寧百年誕辰之各項文藝，音樂比賽，舉辦畫展等文化活動。

(十四)部長會議電影事業委員會應攝製精美之關於列寧之影片與紀錄片，以及顯示馬列主義勝利之影片。

(十五)作家協會，藝術家協會，作曲家協會，電影攝影師協會，記者公會及建築師公會應熱烈參加紀念列寧百年誕辰之籌備工作。

蘇俄動態述評

上項決議充分表現俄共對列寧之崇拜，及俄共利用紀念列寧百年誕辰，以加強其對全民之思想教育運動與展開各行業之全面勞動競賽。

各國共黨必將利用列寧百年誕辰，擴大其宣傳與政治工作。

蘇俄各地現已廣泛展開紀念列寧百年誕辰籌備工作。許多工廠已展開勞動競賽運動，強調將於列寧百年誕辰前，完成五年經濟計劃。(按：現行五年計劃，係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

蘇俄各出版社計劃擴大出版列寧著作，並從今年起，大量出版列寧著作之阿拉伯文，越南文等多種外交版。

乙 對外活動

對 洲 家 活 動
非 國 之 動
麥隆——一九六三年四月，俄喀兩國曾簽訂經濟、科學與技術合作協定。今年七月初，俄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派遣專家數人赴喀研究助其建築一座短波無線電站與一所文化會堂之技術問題，並與喀簽訂關於此兩項建築之技術合作協定書。俄專家在喀曾逗留三星期。

(一)蘇丹——蘇丹地方政府部長九月初訪俄，與俄商談貿易問題。俄蘇兩國曾簽訂一九六八——七〇年三年貿易協定，規定兩國一九七〇年之貿易額將比一九六七年增加一倍以上。據開羅報導，蘇丹地方政府部長此次訪問，曾與俄商談購買武器問題，並曾與俄簽訂購買武器協定。此係俄與蘇丹簽訂之第二個軍火交易協定，其第一個協定之軍火項

目，包括戰鬥機、坦克、高射砲、雷達系統等。

(二)摩洛哥——蘇俄與摩洛哥九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一年期之文化合作協定。蘇俄將派遣歌舞團赴摩表演，在摩舉辦電影週及文化藝術展覽會，並將派遣電影攝影師、廣播與電視人員、藝術家、運動家、教育家與公共衛生人員訪摩，蘇俄教師將在摩洛哥各大學演講。摩洛哥亦將派文化代表團、教師、作家、藝術家、公共衛生人員及運動家訪俄。

俄摩兩國關係近來日益密切，今年七月，俄對外貿易部長率代表團訪摩，曾與摩簽訂一九六九——七三年的五年長期貿易協定，此係俄摩兩國第一個五年貿易協定。

(四)幾內亞——幾內亞國防部長應邀於八月初抵俄渡假並接受治療，彼曾與俄國防部長會談，參加會談之俄方官員有：國防部第一副部長兼參謀總長薩哈羅夫元帥，國防部第一副部長蘇柯洛夫陸軍大將，第格伊夫空軍上將及外交部第二非洲司可長。

幾內亞國民大會代表團由副議長率領，應邀於八月十五日抵俄訪問，曾遊覽列寧格勒，巴庫，伏龍芝等地。

(三)多哥——多哥教育部代表團應蘇俄友好協會聯合會之邀，於八月中至九月初訪問蘇俄。該團曾在莫斯科，列寧格勒等地參觀學校及教育與文化機構。

(六)馬利——馬利總統夫婦應俄共中央與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邀，於七月十六日抵蘇俄黑海濱渡假及接受醫療，於八月十四日返國。八月十三日，俄共政治局委員兼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馬祖洛夫，俄共中央書記波諾馬廖夫及外交部長葛羅米柯與隨

馬利總統訪俄之馬利外交部長，參謀總長及馬利執政黨蘇丹聯合黨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兼社會文化委員會主席會談。八月二十三日，俄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巴伊巴科夫與馬利外交部長會談。馬利外交部長於八月二十七日返國。

馬利亞非團結委員會代表團應蘇俄亞非團結委員會之邀，於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訪問莫斯科，列寧格勒等地。

(七) 史瓦濟蘭——南非史瓦濟蘭九月六日脫離英國而正式獨立，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包戈尼當日去電史國國王索布胡沙二世致賀，並稱蘇俄承認史國為獨立主權國，俄願與其建立外交關係。同日，「真理報」發表專論，鼓動史瓦濟蘭反對英國及南非共和國與葡屬莫三鼻克。

(八) 非洲統一組織——非洲統一組織第五次高階層會議，於九月十三—十六日在阿爾及爾舉行，四十個會員國中，除馬拉威外，其餘三十九國均出席，會議決議要求以色列軍隊依照聯合國安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決議，退出其所佔之阿拉伯領土。並呼籲比亞弗拉放棄其爭取獨立之行動，而「與聯邦政府合作，以恢復奈及利亞之和平與統一」。

蘇俄讚揚非洲統一組織係非洲國家與人民反對西方之重要步驟，因此，自該組織於五年前成立之日起，即積極拉攏，並通過親俄之非洲國家發揮其影響力。

此次會議開幕之日，俄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會去電致賀，略謂：蘇俄支持非洲人民及非洲統一組織反帝反殖民主義之鬥爭。目前美國仍繼續「野蠻的轟炸」北越，以色列仍然佔領阿拉伯的領土，帝

國主義圖謀破壞非洲國家主權，民族統一，領土完整。非洲國家之自由，獨立及安全與全世界人民爭取自由，獨立及安全之鬥爭不能分。

蘇俄「真理報」與「消息報」亦發表專文，煽動該組織會員國加強團結，積極反對西方。

俄英貿易關係

最高蘇維埃會議報告對外政策時稱，俄英對若干重大國際問題，意見不同，影響兩國之關係。此係事實。

俄英雖因政治立場不同，而阻礙雙方政治關係之發展，但兩國間之貿易，則由於實際利益之驅策，逐漸擴大。

英國係第一個資本主義國家與蘇俄建立貿易關係（一九一八年），亦係與蘇俄簽訂貿易協定之第一個國家。今年係英蘇兩國建立貿易關係五十年，蘇俄於八月六—二十四日在倫敦舉辦第二次工商展覽會，展出物品約八千種，其對外貿易部長親往主持開幕禮，並與英國朝野商談兩國貿易問題。

俄英兩國間貿易額，去年約值五億美元，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倍半，今年預定增至五億五千萬美

元。蘇俄輸往英國之物品，為木材、合板、錳、鐵砂、有色金屬、棉花、毛皮、照相機、機器工具、精細工具、築路設備、機器、其他原料與半製品。英國輸往蘇俄為工業設備、皮鞋、針織品及其他消費品。

俄英一九五九年簽訂之五年貿易協定，其後延長五年，至一九六九年止。雙方業已進行磋商簽訂新長期貿易協定。

英貿易部長八月七日表示，英蘇兩國間貿易將進一步發展，英政府將於今秋派遣代表團赴俄，與俄對外貿易部及國家計劃委員會磋商。

惟英仍限制蘇俄物品輸入，及限制若干物品輸往蘇俄。蘇俄不斷努力，謀求英國取消此種限制。

本所出版期刊及叢書價目表

書名	定價	優待價
問題與研究月刊（全年）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ISSUES & STUDIES	二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英文月刊（全年）	八〇〇	五六〇
中國大陸的新奴隸社會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中共的土地鬥爭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俄羅斯史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論叢索引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中、英文本）		
中國共產黨史論（英文本）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郭華倫著